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i)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ii)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iii)於2024年4月19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iv)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年度報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7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除將分派予港股通(定義見該通函)投資者的股息外，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末期股息派付日期」)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謹此宣佈，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重新安排至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年度報告及該通函所載有關末期股息派付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鄭國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劉道志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